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压扩容工程
五院系空调线路供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招标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压扩容工程五院系空调线路供电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3

招标合同编号：QGCCG-2022-007

建设单位（甲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精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建设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精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压扩容工程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五院系空调线路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五院系空调线路供电工程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设备及材料进厂开始施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验收送电。

工期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按照电力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966818 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 30%，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竣工结算经市财政投资办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7%；
剩余评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无息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
- 7、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现场勘察、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电力行业通用保修条款，执行三包。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乙方安装完毕 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国家标准验收，因质量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通过，乙方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技术要求整改完善完毕，逾期整改的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交付前及经检验有不合格项后，双方技术人员按标准规范进行分析定性协商解决。
-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来人上门处理，逾期视作同意甲方处理意见，如属于乙

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7天。

4、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并未派人上门处理，逾期视作同意甲方处理意见，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河南电力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期间的水、电和相应的施工场所。

3、因甲方原因超出工程量以外的和临时性增加改造的工作量按结算标准另行计费。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乙方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材料均由乙方按清单报价数量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

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应有甲方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认可。

7、乙方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乙方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

3、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乙方交货验收时同时提供国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书、说明书等。

4、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按约定进行处理（包括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5、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等一切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6、因延期交付验收或产品质量问题，双方采取仲裁、起诉讼、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由双方按要求协商处理。

7、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合同所签订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盖章后之日起即生效；

2、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磋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工程量清单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达成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467657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帐号：6010021610128500 税号：12410900745795178E 邮政编号：	乙方名称：河南精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64号院 法定代表人：毛相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902239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1050178390800000818 税号：91410105MA3X466T6A 邮政编号：
---	--

初审：李洪
2022.6.16

毛相林

